

第十七条

所有争议与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有关的, 应由缔约方通过磋商和谈判解决。

第十八条

本协议自收到最后一份书面通知, 表明完成本协议执行所需的所有国内程序之日起生效, 并将持续有效, 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, 表示希望终止本协议为止。

1999年9月2日在阿斯塔纳市签订, 一式两份, 每份均以亚美尼亚语、哈萨克语和俄语写成, 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缔约方应以俄语文本为指导, 解决任何误解
关于本协议的解释、适用和执行问题。

本协议自2001年12月25日起生效。
